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十二條之三 患有癲癇疾病符合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但書規定者，得申請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其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二年換發一次。</p> <p>前項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檢具最近三個月內由合格醫療院所之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出具最近二年內未癲癇發作並加註專科醫師證照號碼之診斷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原領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其以加註延長者，並應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發新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配合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但書規定，規範患有癲癇疾病但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者，得考領之駕駛執照種類及換照期間。</p> <p>三、第二項規定駕駛人每二年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或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原領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者，應檢具之證明書；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者，該駕駛執照之使用以不逾六年為限；並規範開具第一項規定之診斷證明書醫師資格及應加註專科醫師之證照號碼。</p> <p>四、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事，應依第七十六條規定主動繳回駕駛執照至公路監機關。醫師對有癲癇發作情事之駕駛人，得酌情通報公路監理機關，但不賦予醫師通報義務。</p>
<p>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體格檢查：</p> <p>(一)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p> <p>(二)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p> <p>(三)聽力：能辨別音響。</p> <p>(四)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p>	<p>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體格檢查：</p> <p>(一)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p> <p>(二)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p> <p>(三)聽力：能辨別音響。</p> <p>(四)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但書規定。</p> <p>二、癲癇患者可否考領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議題，經委託專業醫學會機構蒐集國外制度及國內相關研究，並與相關醫學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放寬患癲癇疾病，但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而領有合格醫療院所醫師診斷證明書者，得有條件報考駕駛執照，以解決其日常生活、就業使用自用交通工具的需求。</p>

<p>(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p> <p>(六)無下列疾病情形： 1.癲癇。<u>但檢具合格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u></p> <p>2.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3.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p> <p>(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p> <p>二、體能測驗： (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p> <p>(二)夜視無夜盲症。</p> <p>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p> <p>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p>	<p>(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p> <p>(六)無下列疾病情形： 1.癲癇。</p> <p>2.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3.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p> <p>(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p> <p>二、體能測驗： (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p> <p>(二)夜視無夜盲症。</p> <p>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p> <p>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p>	
<p>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p> <p>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p>	<p>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p> <p>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p>	<p>一、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增訂第八款規定，爰修正第七項並增訂第一款第四目文字。</p> <p>二、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駕駛人如有癲癇發作，主動繳回駕駛執照，基</p>

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功能障礙、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

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視覺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二)聽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三)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其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

(四)最近二年以上未有癲癇發作，經合格醫療院所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

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

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視覺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二)聽覺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

二、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

(一)雙手手指缺損且其

於鼓勵駕駛人誠信遵守規定，准予保留駕駛執照資格，俟觀察二年其癲癇疾病未發作後，得申請換發新照，惟該新照仍應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每二年換發一次。

<p>二、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p> <p>(一)雙手手指缺損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p> <p>(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p> <p>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p>	<p>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p> <p>(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p> <p>(三)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p> <p>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p> <p>二、執照失效或過期。</p> <p>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p> <p>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p> <p>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p> <p>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u></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p> <p>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p> <p>二、執照失效或過期。</p> <p>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p> <p>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p> <p>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p> <p>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p>	<p>一、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但書及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僅有駕駛人於定期換照時施以駕駛執照資格審驗之規範效果。倘於二年持照期間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尚無法依據上開規定令其繳回駕駛執照，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範駕駛人於二年持照期間，如有癲癇發作情形應主動繳回駕駛執照；並促使駕駛人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定期換照，避免有癲癇發作情事者規避換照，持逾期駕駛執照駕車，以加強駕駛執照管理。</p> <p>二、至於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時如尚未患有癲癇，因而取得免定期換發之駕駛執照，然於持照期間，罹患癲癇，或有癲癇發作情形者，屬於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合格基準之一，應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駕駛執照。</p>

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